

#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委托监测服务项目（第一包）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综合评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委托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813800（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款分 4 次结算，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 5.服务期限

2026年5月9日-2027年5月8日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张莹欣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1111

电话：010-81514821

电话：010-56930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

账号：9990 1282 5710 506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委托监测服务项目（第一包）**。

###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 1.无补充

###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人民币 813800（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 2.合同款分 4 次结清，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临时、个别、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提出特殊要求。
- 2.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指定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整改提出日后 5 个工作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密监测数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在环保系统内发出公告；如果在合同期外违反保密协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乙方将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环保系统内公告其行为。
- 4.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在现场遇到的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工作问题。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委托监测服务项目（第一包）（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中心要求的频次、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监测工作，每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甲方上报数据，每月 3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 2.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 1.乙方应设立组织机构、责任人和相应职责，制定详细的监测工作流程；
- 2.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上报数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9 日-2027 年 5 月 8 日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13800（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成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量进行核算，对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 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2、3 季度合同款；

(2) 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4 季度合同款；

(3) 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7 年 1 季度合同款；

(4) 2027 年 5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7 年 2 季度合同款；

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报告交付统计表计算，乙方应当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一次按所发生的不履行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内容的 5 倍扣减合同款，第二次按合同总价 5%扣减合同款，再次发生的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点位、频次及标准要求的方法进行取样、监测，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承担完成委托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按照甲方购买价格予以赔偿。

##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郑金花，电话为18516808162，电子邮箱为 [sthjjiancezhan@bjtzh.gov.cn](mailto:sthjjiancezhan@bjtzh.gov.cn)；乙方为张莹玲，电话为13161092529，电子邮箱为 [zhangyingling@cti-cert.com](mailto:zhangyingling@cti-cert.com)。

####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或者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数据失真、不符合甲方质控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重测或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审核；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

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4)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为甲方管辖区域内有关单位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项及内容相同或近似的服务，不得与甲方管辖区域内有关单位就本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事项及内容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合作等。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4.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关联方是指如果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对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产生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乙方与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同受第三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 50%）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法人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者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大气降水	pH 值、电导率、降水量、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铵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	500	40	20000	频次结合 2025 年发生制定
2	养殖场氨监测	NH <sub>3</sub>	1100	96	105600	2 家牛场, 每家 6 个点位, 2026 年 5、8、10 和 2027 年 3 月, 每月开展 2 次检测, 共 8 次。
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1	500	无需执法, 自行监测即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4	2000	
4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1	500	无需执法, 自行监测即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4	2000	
5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生产废气排气排口: 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600	1	1600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700	1	700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排放口（液废）：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700	1	7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2800	4	11200	
6	北京丰隆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非甲烷总烃	500	7	35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500	4	2000	
7	北京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非甲烷总烃	500	1	5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500	4	2000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 1：A2A3 发酵、A3 质检、罐区物料储存废气排放口、发酵液接收池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任选一个排口） 有组织 2：研发 1/2/4/5/6/7/8 排口、中试研发实验室排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任选一个排口）	600	1	6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2500	4	10000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生产排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700	11	7700	
10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质检废气排放口：总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0	7	84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500	4	2000	
11	北京福元医药股	质检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700	1	700	

	份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臭气浓度	1600	1	1600	
		质检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500	1	500	
12	北京福元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潮 县厂区）	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臭气浓度	1600	1	1600	
		工业炉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100	1	1100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1300	1	1300	
13	北京天海氢能装 备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800	4	3200	
		voc 原辅料	1500	1	15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	800	1	800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挥发性有机物	1600	1	1600	
14	北京海德润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提取车间+气雾剂车间废气排口：总挥发性有机 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00	1	6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600	1	16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200	4	8800	
15	北京路新恒通沥 青混凝土有限公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 芘（按照实际排口开展）	2000	6	12000	

16	北京永乐废弃物 混烧处理中心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 车间废气排口：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氨（氨气）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 （氨气） 废水：COD、氨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 体	1300	8	10400	
17	北京信邦同安电 子有限公司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0	2	800	
18	北京新福润达绝 缘材料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生产排口：甲醛、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	400	4	1600	
19	北京新福润达绝 缘材料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生产排口：甲醛、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	700	4	2800	
20	北京金辉印务有 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600	1	1600	
21	北京日报印务有 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800	4	3200	
22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300	2	2600	
23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800	4	3200	
24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500	1	1500	
25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300	2	2600	
26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800	4	3200	
27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500	1	1500	
28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300	2	2600	
29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800	4	3200	
30	北京利丰雅高长 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排口：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苯、非甲烷总烃 voc 原辅料	1500	1	1500	

23	北京市京联鑫路 用材料有限公司 马驹桥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按照实际排口开展）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	2000	6	12000	
24	北京市政路桥建 材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沥青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按照实际排口开展）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	1300	8	10400	
25	汽修专项	废气有组织：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00	16	32000	
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东直门医院（通 州院区）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27	北京大学人民医 院（通州院区）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28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友谊医院 通州院区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29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潞河医院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30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胸科医院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3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安贞医院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1	1100	

全年1次，综合执法，超标需复测

	通州院区	污水站废气排口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150	1	1150	
32	复测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1100	2	2200	
33	5 个加油站地下水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 总）、C6-C9、C10-C40、铅、二氯乙烷	2500	5	12500	预计 8 月开展，联合执法
34	锅炉（生产、供暖）	有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	1900	40	76000	
35	北京华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 厂界无组织：氨（氨气）	3000	1	3000	
36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环球影城三联供能源中心）	锅炉口有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 发电口有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氨气）、一氧化碳	3500	1	3500	全年交叉开展，联合执法
37	北京杏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镉	590	1	590	
38	北京琪景饮片有限公司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镉	590	1	590	联合执法
39	北京盛世龙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镉	590	1	590	
40	北京北机电工	废水监测，1 车间口：六价铬	150	1	150	

4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监测, 2 总口: pH、COD、氨氮、SS、铜、 锌	600	1	600
			D006: 苯、非甲烷总烃、铬酸雾、二甲苯、甲苯	1600	1	1600
			D007: 苯、非甲烷总烃、铬酸雾、二甲苯、甲苯	1600	1	1600
			生产线排口(喷漆): 苯、非甲烷总烃	800	1	800
			voc 原辅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抽查检测	1500	1	1500
			车间口: 六价铬、总铬、镉、镍	400	1	400
			总口: pH 值、COD、氨氮、SS、铜、锌	650	1	650
			铬酸雾、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1200	1	1200
			生产线排口: 非甲烷总烃	400	1	400
			T15 排口: 氯化氢、氨(氨气)、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1900	1	1900
			T12 排口: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氮 氧化物	2000	1	2000
			T02 排口: 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氨 气)、颗粒物	2000	1	2000
			42	通美晶体	通美晶体	T11 排口: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酸雾、 颗粒物
T06 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1400	1				1400
T01 排口: 颗粒物	800	1				800
T10 排口: 氯化氢	300	1				300
厂界组织: 氯化氢、硫酸雾	600	4				2400

		生产废水总排口：COD、氨氮、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石油类、氟化物（以F-计）、总磷（以P计）、总铜	1200	1	1200	
		车间口：砷、镉	200	1	200	
43	北京市通州牛堡屯药材加工厂二厂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镉	600	1	600	
44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1000	1	1000	
45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	1300	1	1300	
46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流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MPN/L）、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00	1	1400	综合执法
47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玉）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700	1	700	
4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溶解性总固体、pH值、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动植物油、乙腈、悬浮物、急性毒性、挥发酚、色度、甲醛、总余氯（以Cl计）、粪大肠菌群数/（MPN/L）、氯化物（以Cl-计）、总铁、总	5000	1	5000	

		锌、总锰、苯酚、间-甲酚、硫酸盐（以SO42-计）						
49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	进出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B标准（19项）：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	2000	2	4000			
50	北京柯斯元科技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流量	1000	1	1000			
51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以P计）、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总氮	1100	1	1100			
52	16次重点污染源水厂大气污染源及污泥	污泥：总镉、总汞、总铅、总砷、总镍、总锌、总铜、总铬	1000	16	16000			联合执法，非夏季开展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硫醇	2100	16	33600			
		厂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硫醇	1700	64	108800			
53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铍、砷、铅、铬、钴、铜、镉、镍及其化合物	3000	12	36000			联合执法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300	12	3600			

54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二恶英类	7500	3	2250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3100	4	12400
55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镓、镍、钴及其化合物	3500	3	10500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余氯	580	1	580
		固废：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烷基汞	1500	3	4500
56	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气：颗粒物	800	2	1600
		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500	1	500
57	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	有组织排放：干法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200	1	2200
		有组织排放：湿法西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400	1	1400
		有组织排放：湿法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00	1	2000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400	4	5600
57	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	废水：COD、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	900	1	900
		恶臭气体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350	2	4700

		<p>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粪大肠菌群数、溶解性总固体、总氮</p> <p>土壤理化指标: 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p> <p>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p>	1200	1	1200	
58	<p>土壤: 农用地、未利用地</p>	<p>有机污染物: 六六六 (<math>\alpha</math>-BHC、<math>\beta</math>-BHC、<math>\gamma</math>-BHC、<math>\delta</math>-BHC)、滴滴涕 (p,p'-DDE、o,p'-DDT、p,p'-DDD、p,p'-DDT) 和多环芳烃 (萘、蒽、芘、苊、芘、菲、蒽、荧蒽、芘、苯并 [a] 蒽、蒽、苯并 [b] 荧蒽、苯并 [k] 荧蒽、苯并 [a] 芘、二苯并 [a, h] 蒽、苯并 [g, h, i] 芘、茚并 [1, 2, 3-cd] 芘)</p>	2200	4	8800	7 月开展
59	<p>土壤: 建设用地</p>	<p>土壤理化指标: 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p> <p>无机污染物: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铬</p>	3000	4	12000	7 月开展

			<p>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甲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含量）、邻二甲苯</p>	<p>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蒾、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秦</p>	
总价（元）					81380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公司住址）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吕小兵、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张莹玲、资深客户经理（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的（合同名称：2026年委托监测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全称 公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